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9546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煙波大飯店（新竹湖濱館）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，享有優惠，期限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煙波大飯店（新竹湖濱館）

1、地址：新竹市明湖路773號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9-520-3188分機5287。

（二）優惠內容：醉月樓港式海鮮樓、莫內西餐廳、陽光小館、蝶屋日本料理廳之餐費優惠（不含飲料費用），現金9折 / 刷卡95折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 / 公務員工權益 / 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10/07



1130004244